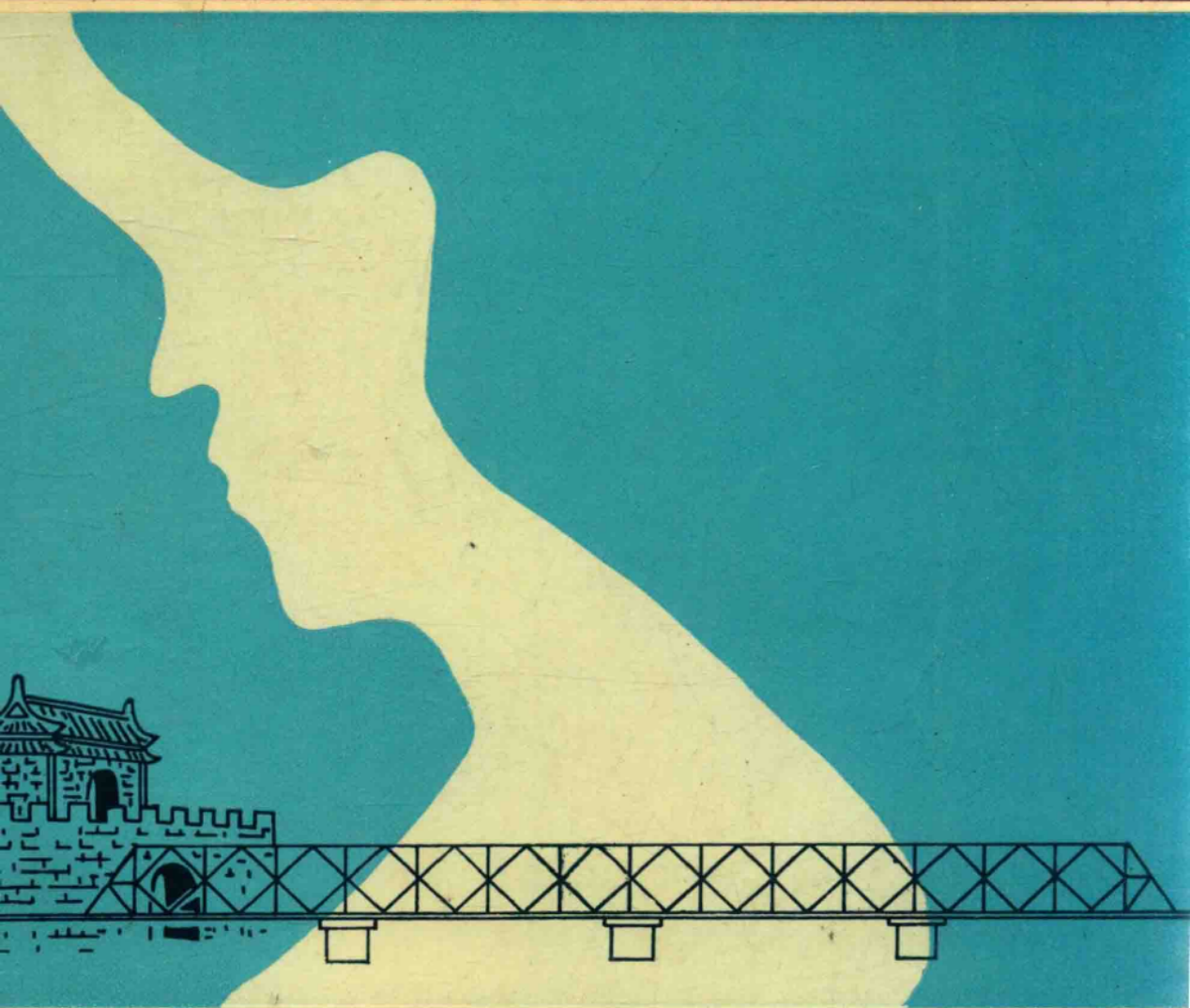


襄樊市劳动志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局编

襄樊市劳动志

(内部发行)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襄樊市劳动志

(内部发行)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书 名 题 字：章治文

编写组组长：谢乐安

编写组副组长：冷玉寿 朱有成

编 纂 顾 问：刘鸣冈

主 笔：朱有成

编 写：刘耀功 易志锋 李开明 杨卫东

审 定：襄樊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封 面 设 计：李靖嵩

责 任 校 对：潘正贤

工 作 人 员：祁世发 方必林 吴扬荣 白同心 秦 勇 何映谷
单东风 张守信 肖 芬 姜忠平 韦明峰 孙 彤

序

我省第一部劳动志——《襄樊市劳动志》和大家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劳动人民数千年来受剥削、受奴役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劳动工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劳动政策法令，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劳动工资、保险和福利制度，使劳动人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从而大大激发了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襄樊市各级劳动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工作，有力地保证了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切实保障和维护了劳动者的各项正当权益，支援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成绩卓著。这些成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光荣历史的一部分，青简素帛，是理应刊书的。

当前，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已全面展开，劳动部门也面临着艰巨的改革任务。长期以来，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劳动工作上存在着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现象，劳动工资制度上的“铁饭碗”、“大锅饭”早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必须尽早革除。因此，熟悉了解建国三十四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状况，对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加快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步伐，提高劳动管理工作的水平是十分必要的。《襄樊市劳动志》的编纂成功，正好为我们研究劳动工作的历史提供了一份系统的翔实的史料。

编写劳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襄樊市劳动部门的同志，在无先例可以师法的条件下，和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在搜集、整理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写出了这部《襄樊市劳动志》，为我省劳动志的编纂工作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为此，我们向为编写《襄樊市劳动志》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王 平

李仰中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注：王平为湖北省劳动人事厅厅长，李仰中为副厅长。）

襄樊市劳动服务公司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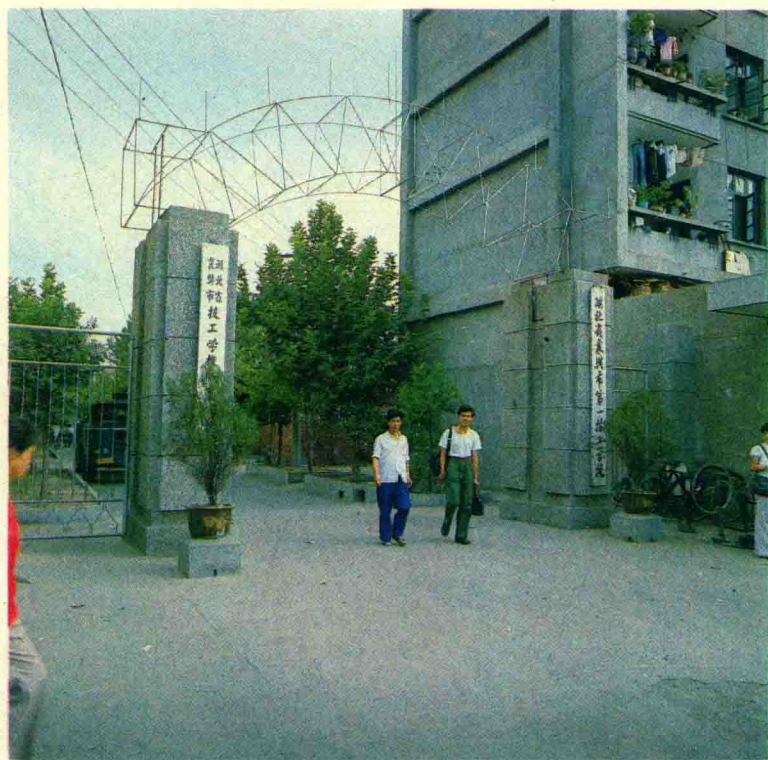
襄樊市第三技工学校教学楼



襄樊市第二技工学校教学楼



襄樊市第一技工学校



襄樊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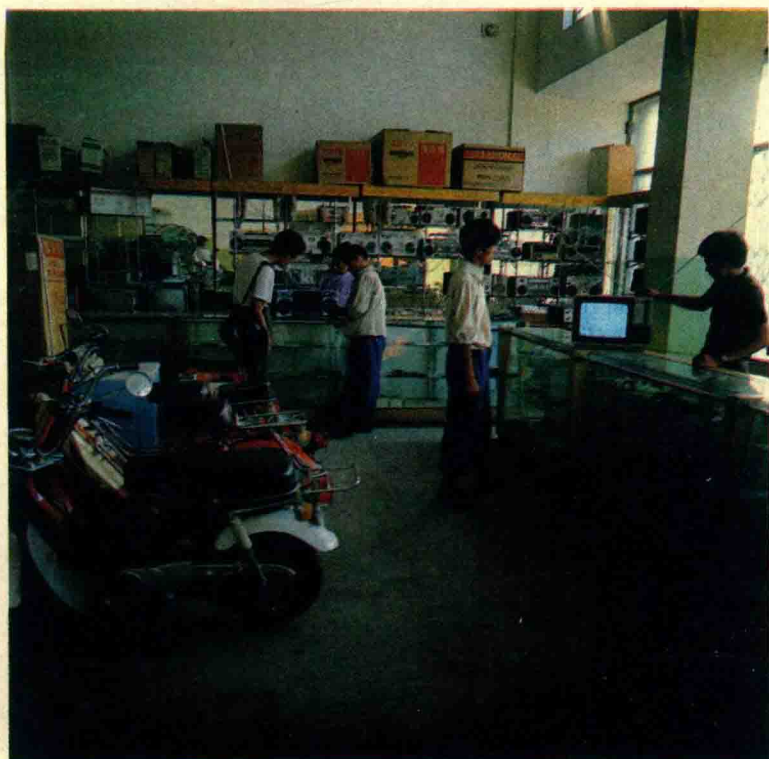
襄樊市第三技工学校学生在开展文娱活动



襄樊市劳动服务公司供销经理部副食柜



襄樊市劳动服务公司供销经理部五金交电柜



前 言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之全史，贵为后世之致用。”编史修志的目的，就是要起到存史、资治、教育的作用。

专志，是分门别类地记述一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著作。劳动志是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一部专志。劳动工作既涉及到经济工作，又涉及到政治工作、社会工作；既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基础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同广大职工的工作与生活息息相关。我们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俾使所编志书既能为现实服务，又能为后世所借鉴。

本志着重记述襄樊市近半个世纪来劳动工作的历史，力争能反映劳动工作的发生发展规律。希望此书能为劳动部门以及各界人士了解、认识劳动工作，因地制宜地改进劳动工作，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

编写劳动志，没有前例可沿；再者，由于年代久远，时过境迁，资料难以搜集，加之我们知识有限，业务水平低，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襄樊市劳动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争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

二、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些地方上溯到清朝末期或民国时期。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编写。基本上是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图、表、照片穿插其中。

四、本志资料多属档案馆藏；重要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相印证。

五、志中所记载的劳动模范事迹，材料来自有关单位，系就其某一时期某一成就而作的简介，并非为他们立传。

六、名称一律用正称，简称时加以注明。

七、襄樊市行政机构设置几经变革：1949年10月至1979年5月，归襄阳地区管辖；1979年6月，升格为省辖市；1983年8月，国务院决定撤消襄阳地区行政公署，将所辖襄阳、枣阳、宜城、谷城、南漳、保康六县划归襄樊市管辖；随州市与随县合并为随州市，老河口市与光化县合并为老河口市，均为省辖县级市，由襄樊市代管。对涉及到原政权时，则按当时的政权名称称之。

八、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各个时期的纪年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九、凡本志正文中无法编入的重要文献资料，皆收入附录中。

十、本志下限为1983年，附录中《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和《襄樊市劳动合同制职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为1984年。

凡 例

- 一、本志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原则，力求做到史实准确、文字简练、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 二、本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纂。
- 三、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四、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五、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六、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七、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八、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九、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 十、本志以《中国地方志编写体例》为指导，力求做到体例统一、格式规范。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7)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
第二节 业务范围	(14)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5)
第一节 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从业状况	(15)
一、纺织	(16)
二、码头与航运	(16)
三、五金	(17)
四、印刷、雕刻、鞭炮	(17)
五、竹器、木器	(17)
六、缝纫	(18)
七、酿酒和油脂加工	(18)
八、商业	(18)
附：襄樊市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手工业行规（店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就业门类	(20)
一、招工制度	(21)
二、国家招工	(22)
1. 补充自然减员	(23)
2. 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	(25)
3. 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26)
4. 从农民中招工	(27)
5. 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	(27)
6. 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28)
7. 落实政策，收回职工	(29)
三、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就业	(29)
四、安置个体劳动者	(31)
五、劳动服务公司	(32)